

合同骑缝章
编号: 6703-25-17

顺义区木林镇垃圾清运服务 合同

合同



合同骑缝章
编号: 611-25-12

顺义区木林镇垃圾清运服务 合同

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宇

联系人：刁鸿博

电话：13718586886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71 号

乙方：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崇玉

联系人：雒立中

电话：13716943468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李各庄村杨木路 5 号

为了加强本镇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清运地点、范围、频次

1、清运地点：木林镇区域

2、清运范围：甲方管辖区域 26 个村庄及小区垃圾桶内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3、清运频次：乙方根据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满溢情况，每天清运至少二次，保障无积存的生活垃圾。

二、合同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从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合同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3982153.39 元。前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清运工作过程中的全部人工费、车辆使用费、交通费、运输费、工具设备费、物料损耗费、各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本、各种保险费、风险费、维护费等所需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

一
号
编
一



费用。如遇财政、审计等评审，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2、如上级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拨付资金。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或支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有考核扣款，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账号：0823000103000013723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

3、甲方引导用户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工作。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制定和修改考核细则，考核细则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负责每天对垃圾桶站的桶内生活垃圾清运。
- 3、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路掉漏垃圾。
- 4、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根据考核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5、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6、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收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8、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 9、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垃圾车辆及平时的加油加气、保持车况良好。
- 10、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完成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厨余分出率和垃圾减量率的指标要求。
- 11、乙方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运至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或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 12、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
- 14、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乙方无相关资质或资质被注销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各村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工作中出现问题不要相互推诿扯皮。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如因与各村推诿出现问题经确认是乙方责任造成不能顺利完成甲方工作的扣除当季度 20% 的垃圾清运费。
- 16、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的垃圾桶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17、合同签订前及到期后属于甲方资产要重新做移交手续。

1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否则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标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暂时迟延本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9日

乙方：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9日

1/1

附件：

顺义区木林镇垃圾清运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考核说明：本考核表从基础作业、服务质量、安全应急处理三个维度开展考核，每条考核内容对应具体扣除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累计扣除金额。

序号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基础作业规范	1. 按规定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垃圾次数低于两次。	镇级检查每发现 1 次漏运扣 1000 元，区级检查每发现 1 次扣 2000 元，市级检查每发现 1 次扣 3000 元。
2		2. 在巡查中或举报核实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扬、撒、拖挂垃圾。	镇级检查每发现 1 处漏运扣 1000 元，区级检查每发现 1 处扣 2000 元，市级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3000 元。
3		3. 垃圾清运后，及时清理垃圾点位周边散落垃圾，保持点位卫生整洁。	镇级检查每发现 1 处漏运扣 1000 元，区级检查每发现 1 处扣 2000 元，市级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3000 元。
4		4. 各村将生活垃圾分类入桶站垃圾桶后，由服务单位（乙方）清运至指定地点，严禁出现垃圾桶满冒和甩桶现象。	镇级检查每发现 1 处漏运扣 1000 元，区级检查每发现 1 处扣 2000 元，市级检查每发现 1 处扣 3000 元。
5	服务质量	及时处理群众关于垃圾清运的投诉、建议，处理效率和效果良好。	群众回访不满意一次性扣除 2000 元。
6	安全与应急管理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无安全事故发生。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性扣除 20000 元。
7		2. 及时、有效处理垃圾清运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如车辆故障、垃圾大量堆积等）	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一次性扣除 5000 元。
8	垃圾清运排名情况	区级排名倒数后三名情况。	区级排名倒数第三名一次性扣除 5000 元，区级排名倒数第二名时一次性扣除 10000 元，区级排名倒数第一名一次性扣除 15000 元。

